

尼各馬科倫理學

Nicomachean Ethics

《尼各馬科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 亦譯作《宜高邁倫理學》), 中心議題在於「幸福」, 將之視為人生最終目的與至善, 探討了道德行為發展的各個環節和道德關係的各種規定, 論述了德性的形成及其類型以及道德行為的準則和人生理想等。

全書共十卷。亞里斯多德在一開始時, 證明人生有一種最好的目的, 人必須認識這個目的, 這就要借重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的研究了; 以後亞氏也指出研究倫理學最適宜的方法及什麼人適宜研究這門學問。先是把一般人的意見考察之後, 指出人的幸福建立在完全合乎理智, 完全合乎道德, 長久而完善的生活上。這是第一卷所討論的。在第二、三、四、五等卷, 亞氏討論倫理道德與相反道德惡習的性質, 並在第六卷也討論了理智的德性; 在第七卷討論過貞操與縱慾。在八、九兩卷論友愛。第十卷論快樂, 並論幸福, 而幸福纔是德性的真正目標。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 著
高思謙 / 譯

O P E N 2 / 4 9

尼各馬科倫理學

Nicomachean Ethics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 著

高思謙 /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OPEN 2/49

尼各馬科倫理學

著作者◆亞里斯多德

譯者◆高思謙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施嘉明

責任編輯◆李俊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臺一版一刷：1979 年 11 月

二版一刷：2006 年 1 月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ISBN 957-05-2018-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次

0 0 1 譯者導言

0 0 1 第一卷 目的之區分：幸福與至善，道德之分類

0 0 2 第一章 各種科學技藝均以達到某種「善」為目的

0 0 3 第二章 倫理學為政治學之一部份以研究「至善」為目的

0 0 4 第三章 研究倫理學之方法與準備

0 0 6 第四章 人生所求之善為幸福

0 0 8 第五章 對於幸福之不同見解

0 1 0 第六章 「善之理型」不能作為幸福之對象

0 1 3 第七章 幸福之定義

0 1 7 第八章 幸福之定義與一般看法頗相符合

0 2 0 第九章 幸福之來源在於個人之努力

0 2 2

第十章 人在世時可稱之為幸福者乎

0 2 5

第十一章 現世的變故是否能影響死者的幸福

0 2 6

第十二章 道德可稱讚而幸福則當尊崇

0 2 8

第十三章 靈魂作用有二因而德行亦分二大類即(一)知識與(二)道德

0 3 1 第二卷

道德之性質：中庸之道

0 3 2

第一章 德行非天生而成乃須努力習練以得之

0 3 5

第二章 道德行為須合乎中道

0 3 7

第三章 道德行為與苦樂相連貫

0 4 0

第四章 在道德上如何精進

0 4 2

第五章 道德不是情緒不是官能而是習慣

0 4 4

第六章 道德之類別與定義

0 4 8

第七章 如何分辨個別道德行為之「不過」與「非不及」

0 5 2

第八章 德行與惡習相反之道

0 5 4

第九章 道德修成之方法與困難

0 5 7 第三卷

(一)論自由行為與強迫行為；(二)論勇德與節德之性質

0 5 8

第一章 論自由行為與強迫行為

064	第二章	選擇
067	第三章	考慮
070	第四章	道德的目標或動機
072	第五章	善惡由人自擇
077	第六章	論勇敢
079	第七章	勇敢與怯懦在恐怖中之表現
082	第八章	論五種假勇敢
087	第九章	論勇德之要素
089	第十章	論節制之德
092	第十一章	論節制與苦樂
095	第十二章	無節制與膽怯等病症之比較
097	第四卷	首論人對財物應有之態度；次論人在交際言談上應有之態度
098	第一章	大方、浪費與吝嗇
105	第二章	豪華（慷慨）
109	第三章	大志

1 1 5 第四章 野心（奢望）

1 1 7 第五章 溫良之德

1 2 0 第六章 殷勤

1 2 2 第七章 誠實

1 2 5 第八章 禮貌、機智

1 2 7 第九章 知恥

1 2 9 第五卷 論正義、名份、與公平

1 3 0 第一章 何謂正義，何謂不義

1 3 4 第二章 論分配正義

1 3 7 第三章 分配正義所向之中道

1 4 0 第四章 糾正正義與分配正義之區別

1 4 2 第五章 (甲)報復如何能符合正義；(乙)交易運用銀錢之道；

(丙)正義為中道

1 4 7 第六章 法定正義與家庭正義

1 5 0 第七章 政治的正義

1 5 2 第八章 人之行為公道與不公道以其是否自由抉擇而斷定

1 5 5 第九章 (甲)甘心忍受者能受損害嗎？(乙)如何分配算是不義

165 第六卷 論行為之指導原則（即理智之德的功用）

160	第十章	論公平的性質
162	第十一章	自殺為不義，違反正義與遭受不義何者更可憎惡？
166	第一章	理智之德分為玄思理知與實踐理知諸德
168	第二章	認識真理為玄思理知與實踐理知之共同任務
170	第三章	理智之德的種類科學之性質與研究之對象
172	第四章	技藝（技術、藝術）
173	第五章	論實踐的智慧和（即明智）
175	第六章	論科學的知識
176	第七章	論智慧之卓絕性質
179	第八章	論明智對治人治事之效能
181	第九章	慎思明辨
183	第十章	穎悟（理解力）
184	第十一章	果斷（善於判斷）
186	第十二章	明智及智慧與幸福之關係
189	第十三章	總結：眾德與明智之關係

191 第七卷 論貞操與壯烈之德以及苦樂之道

192	第一章	論人性美德、貞操與壯烈以及邪惡縱欲與野蠻
194	第二章	關於貞操與縱慾之疑問
198	第三章	應討論的幾點
203	第四章	貞操及縱慾與快樂及痛苦有關
206	第五章	快樂的病態
208	第六章	憤怒無節制比情慾無節制更可恥嗎？
211	第七章	快樂及痛苦之鬥爭
214	第八章	研究放蕩與縱慾的人的區別
216	第九章	人如何改變自己的主意
219	第十章	縱慾者非明智之人
221	第十一章	苦樂與道德之關係
223	第十二章	快樂並非善事之說
226	第十三章	快樂似乎為至善
228	第十四章	人追求肉體的快樂而神享受永恆單純快樂

231 第八卷 論友愛

232	第一章	友愛為倫理學之重要題材
234	第二章	友愛之性質
236	第三章	三種不同之友愛
239	第四章	以利益或娛樂為本之友誼與以道義為本之友誼之異同
242	第五章	友誼雖是一恆久的傾向，但必藉友誼的活動而實現
244	第六章	友誼的種類與性質
247	第七章	年齡差別地位不同者之間的友愛
249	第八章	友愛之重點在敬愛他人
252	第九章	友愛為社會團體之維繫
254	第十章	政治制度與家庭制度有相似之處
257	第十一章	因政治關係產生之友愛
259	第十二章	因親族關係產生之友愛
262	第十三章	友愛須以互相酬報維持之
266	第十四章	地位不同者之間的友愛如何維持

269 第九卷 論友愛之保障與效果

270 第一章 友愛之保障與維繫

273 第二章 對各級親友應如何履行友愛之責任

276 第三章 友誼之斷絕

278 第四章 君子與小人對待自己的區別

281 第五章 善意為友愛之初步

283 第六章 和諧一致為友誼的標記

285 第七章 施恩者為受恩者之好友

288 第八章 正人君子愛己勝於愛人乎

292 第九章 友愛與幸福之關係

296 第十章 交友之多寡何者為宜

298 第十一章 人在順境或逆境中更需要友誼

300 第十二章 與友好同居共處之樂

301 第十卷 論快樂與幸福

302 第一章 快樂之探討為倫理學之重要課題

304 第二章 歐道蘇與柏拉圖對快樂之意見

3 2 8	3 2 4	3 2 1	3 1 8	3 1 2	3 1 0	3 0 6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空言不足以成德須賴教育與法律以促成之	幸福次一境界在明智及其他德行之實踐	幸福最高境界在玄思默觀生活中	再論幸福：幸福基於道德活動	真假快樂如何分解	快樂的本質	快樂並非完全不善

譯者導言：《尼各馬科倫理學》*的方法與主要觀點 及內容要點

(一) 亞氏《尼各馬科倫理學》的方法與主要觀點：

希臘哲學泰斗亞里斯多德生於紀元前三八四年，死於紀元前三三二年，他終身從事學問，自幼拜柏拉圖為師，在柏氏門下攻讀了二十年，可謂青出於藍，不但集希臘哲學之大成，而且推陳出新，創立了邏輯學，形上學，自然哲學，以及倫理學、政治學等學科，奠定了永恆哲學之基礎，並為西洋文化開闢了一條坦途，西洋文化能有今日輝煌的成就，大半是受了亞里斯多德哲學策動的影響。亞氏學說在中世紀成為西洋各種知識的基礎，孕育了近代文明的發展，今日歐西各國大學無不珍視亞氏的著作而加以研究。世界其他各地高等學府凡設有哲

* 編按：《Nicomachean Ethics》，譯者高思謙神父原將之譯為《宜高邁倫理學》，現行譯本（如苗力田教授）則譯為《尼各馬科倫理學》。編者認這兩種譯法都是採用音譯，皆為可行。在本書內文中，則採用現行《尼各馬科倫理學》譯名，以下同改。

學科者，亦莫不奉亞氏學說為圭臬。尤其各地天主教大學由於推崇士林哲學，也就很自然的推崇亞氏哲學體系。輔仁大學哲學系以及哲學研究所也是以士林哲學為骨幹，即以聖多瑪斯學說與亞里斯多德思想為研究的基礎與指針。多年以來我在輔大講授倫理學，常鼓勵學生研究亞氏倫理學說，並提倡研究亞氏倫理學原著；由於坊間無中文譯本，於是採用英文翻譯使學生研讀，又為協助學生能進一步瞭解亞氏學說，本人遂不揣淺魯，自告奮勇將亞氏《尼各馬科倫理學》十卷以淺近中文譯出，供學生研究，以便中英對照研習，不無裨益。茲將所譯亞氏《尼各馬科倫理學》十卷中文譯稿交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就教於同好，意在擲磚引玉，並在鼓勵研究亞氏道德哲學之興趣。

在亞里斯多德以前，希臘哲學家如戴茂克利篤、蘇格拉底、柏拉圖等對倫理道德問題都廣泛的討論過，可是亞氏卻是第一個道德哲學家，因為他把人生倫理道德的原則原理建立成一種專門學問，可以說他是倫理學的創始者。

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著作有三種，其中最重要者叫做「尼各馬科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其餘兩種稱為「優德勉倫理學」(Eudemian Ethics)及「倫理學大綱」(Magna Moralia)它們的名稱如何而來，現在無法知道。

茲將亞氏倫理學論著的方法與主要觀點分述如下：

他的方法，依創始者言，可以說不是十分獨斷的，他屢次聲明，他自己在倫理學所描寫的只是「大致不錯」。他每每對一個問題討論了好幾次，就如他「論快樂」的問題，在書中就討論了好幾次。所以若說亞里斯多德自己願意把他倫理學的系統傳流出來，如說是不必修

正，沒有錯誤的話，那便是強詞奪理的說法，因為亞氏自己從來沒有這樣說過，這種自大自誇的說法，只有到近代的黑格爾、馬克斯、斯賓塞等人才有，因為他們以為他們的著作毫無錯誤，全是真理。這驕傲的看法，完全與亞里斯多德的態度不同，因為他以為，也希望自己的倫理學能夠更完善，更詳細，更確切。目前他不過提出一個大綱而已。他對別人的建議，別人的學說，都予以同情的考慮。他自己雖然知道自己有高度的學識，免不了使他自負，可是沒有其他有名的學者像他這樣小心的對於別的學者的思想予以同情的考慮與研究的。很可能他對於前人的學說不一定完全的了解，或是不公正的介紹出來，可是他總是注意到前人的學說，也經常採用別人很多的學說，並且亞氏對一般的男女民眾，關於行為善惡的意見，非常的注重，他根據大眾對於倫理道德某某問題的看法，認為大致不會錯的。

《尼各馬科倫理學》到底是怎樣的一部書呢？這裡我們要討論的並不是說他在學界所享的聲望以及所發生的影響，不可諱言的，在每一頁裡都有些珍貴的學說，有時對於重要的問題，如同有關金錢，正義及交易方面，亞氏在二千多年前所說的道理，現在卻還不能有所加增。可是他在倫理學裡有許多東西，現在看並不一定令人心服或完全正確。有很多妥協的說法能夠作為辯論的題材，最明顯的是他說的話都變成了老生常談或共同的信念，固然這是創造人免不了的命運，他們所開闢的路徑現在已成了公眾的大道了。「人是社會動物」一句話，現在聽起來，毫不稀奇，可是亞里斯多德那時能觀察到，能說出來，卻是很新鮮的，所以我們現在讀亞氏的書，應該帶著一點歷史性的觀點。依現代的標準來評判這本書，就可以看得它最大的弱點在心理學方面的描寫，可是在這方面，歷史性的解釋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一個

弱點的原因，因為亞里斯多德當時並沒有現成的心理學的名詞幫助他了解人心靈的各種現象，他還要把那些現象描寫出來並給予定義，但這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自己知道得很清楚，也曾屢次的抱怨過，他儘量使用當時一般流行的名詞，在這方面，他比起現代的心理學家，就吃虧多了，因為現代的心理學家有用不盡的適當的名稱，雖然如此，學者讀這本書時，不難看出亞里斯多德對於人性有深刻確切的認識與了解；但是我們讀他的書與讀現代心理學家的書有不同的感覺。我們覺得亞里斯多德的描寫比較清楚簡單，而現代的心理學比較複雜混亂。亞里斯多德對人性方面，知道得很清楚，雖然不十分的詳細，他知道人的生活該當怎麼樣才對，這可能是他書中知識的最好的一點了。

那麼亞里斯多德的《尼各馬科倫理學》對於我們現代的重要性及用途到底是什麼？很可能在於亞里斯多德直接了當的而且是創始的把倫理學建立在心理學上，這一點非常重要，他固然能把他的觀點表達得更清楚一點，可是他不容易脫離柏拉圖的學說，往往使用柏拉圖所用的曖昧的不十分明確的語句。柏拉圖相信人的品性必須遵守一種絕對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道德性才能以衡量出來，亞里斯多德並不承認這一點，可是他相信柏拉圖對於倫理學問題研究的方法有錯誤。亞里斯多德以為憑個人內心想出來的理想，要使一般的男女去追求它，這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他主張應當先觀察老百姓怎麼樣為人處世，以後才能告訴他們什麼是應當行的。他親自說，倫理學應當從我們所知道的道理、經驗、習慣開始，然後我們才能達到不知道的絕對真理；固然，我們在研究時可以設想出許多假設，但是這些假設必須經過事實的證明才行，這是自然科學經常用的程序，在實際方面看，不知亞氏自己覺不覺得，他把

倫理學當作研究人的行為科學研究了。他固然堅持著倫理學應當接受道德的行為確實比不道德的行為高超的信念的指導。這種信念與傾向是自然產生出來的，是由於立法者對於所研究的知識產生出來的，換言之，就是遵照宗教信仰與國家的法律為指導原則而產生的。雖然亞里斯多德在倫理學裡面發表了許多自己的學說，但是他實際關心的是道德的實踐比道德的理論更加注意。要成一個好人，人必須一舉一動是一個好人，那麼你便會知道什麼是善，倫理學是一門科學，或者說是發現什麼是美善的一種藝術。這種實踐道德的藝術可以建立起來，但是這個藝術只能在實踐方面得到。這一點恐怕與在西洋流行的對於抽象原則倫理學的不信任的看法差不多，亞里斯多德也認為這些抽象的原則，在某些學問上是必須有的，可是他認為在討論人品、善惡、好歹、邪正方面，應當建立在事實上纔對。

論他用的方法，我們在《尼各馬科倫理學》不難看出，亞里斯多德如同現代的許多心理學家一樣，他收集了許多材料作為他推論的依據。看到他在書中引用心理學方面的例子很多，也很恰當，這顯然是他日常搜集到的資料豐富才能有這樣的成就。在柏拉圖的《共和國》一書裡，也可以找到有關人品的研究，如同寡頭政治人或民主政治人等的描寫。在亞里斯多德當時流行的戲劇也充滿了典型人格的描寫，所以這一類在亞里斯多德來說，並不是新的。我們還可以進一步看他的方法，他的雅典學校的那一位朋友和同事代阿富拉氏篤(Theophrastus)留下的一本很有名的書——《性格》，裡面包括各種不同人的性格，如迷信人，管閒事的人等都有很精彩的描寫。所以在亞氏梨賽翁學苑裡所用的希臘文「性格」(Character)一詞，一直流傳到現代西方的字典裡。這本描寫《性格》一書看起來很難令人相信是代阿富拉氏篤自